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欧派家居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51 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8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820,8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73,000,000.00 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2,005,820,800.00 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5,820,8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10,179,241.64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41,933,2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6,469,051.95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097,789.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2,909.78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5,500.00万元。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产品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年度额度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有关手续，每笔委托理财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 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威

郭威

张力

张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